新北市林口區嘉寶國民小學公開授課實施計畫

107年1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實施依據:

- 一、105.10.17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11199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年11月8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062159881 號函訂定
- 三、本校學年度校務發展計劃辦理。

貳、實施目標:

- 一、建構專業對話機制,鼓勵同儕交流學習,增進教師專業知能。
- 二、透過公開授課活動,營造合作分享氛圍,促進教師專業成長。
- 三、體現學習者為主體,精進課堂教學品質,提昇學生學習成效。

參、實施對象:本校所有正式編制及代理教師。

肆、實施時間:

- 一、於學年度上課日期(以每年十月初到隔年五月底為宜)辦理,由擔任公開 授課教師自行安排。
- 二、公開演示時間,請於開學初(九月底前)與教導處教學組確認。

伍、實施類別與原則:

- 一、區級公開授課
 - (一)每學年度以配合全市或本校行事,進行公開授課安排事宜,並以 專案計書、輔導團訪視、社群成果為優先辦理類別。
 - (二) 授課教師以自願者優先,必要時由學校指定。
- 二、校內公開授課
 - (一)每學年以配合全校行事曆,適度調整為原則,辦理各年級或各科任 (領域)至少一次。
 - (二)擔任公開授課之教師由各年級或各科任(領域)教師決定。(自願者優先)

陸、實施方式:

- 一、實施流程:依序從共同備課→公開說課、觀課→共同議課之流程辦理。
- 二、單元選擇:由授課教師自行依主題、單元、活動等教學內容決定。 三、參與人員:
 - (一) 由授課教師邀請同儕共同備課(含撰寫教案、教材教具準備),並 於教學前兩週,將「公開授課教案」送教導處(附件一)。
 - (二) 授課教師於教學前後一週內,安排公開說課、議課時間。
 - (三) 各年級或各科任(領域)教師,請於該年級或科任(領域)教師進行 公開授課的流程中,協助會場布置及擔任共同說課(附件二)、議 課(附件四)之記錄、拍照或錄影。
 - (四)授課時,至少邀請2位同儕教師參與觀課,除觀課夥伴外,歡迎校長乃其他無課務之主任、跨學年、跨領域之教師參與,觀課者皆需填寫由授課教師擇定之觀察記錄表(附件三)(教師亦可自行設計),以表格內容聚焦於「學生學習成效」及「學習夥伴教師教學表現」。
 - (五) 議課時,請觀課教師出席會議,給與授課教師回饋與鼓勵。
 - (六)請授課教師邀請同儕協助於議課結束後兩週內,彙整資料送交教學組存查(附件二到附件六)。
 - (七)家長得向教務處申請觀課,營造親師合作分享共學氛圍。
- 四、區級公開授課教師依新北教育局號函辦理敘獎

參加觀課者達20人以上,且公開授課教學優良者可敍嘉獎2次。

五、核發研習時數

- (一)參與公開授課並完成觀課記錄表之教師,核予「校內本位進修一 精進課堂教學研習」3小時。
- (二)依據實際參與共同備課、說課、觀課、議課情形並檢附相關文件, 核實核發之相關研習時數。

柒、本計畫奉 校長核定後實施之,修正時亦同。